

### 申請時應付股款

發售價為1.00港元。投資者於提出認購申請時亦應付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之經紀佣金、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2,000股發售股份將付2,020.2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一個圖表顯示認購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應付之金額。

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之條件

閣下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許可隨後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被撤銷；及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之理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任何此等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六日或之前達成，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閣下獲退還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 閣下之股款」一節。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之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5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認購，其中包括1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及39,000,000股配售股份。

發售新股乃以發售價初步提呈1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可按本節所述作出調整）供認購，申請時須繳付全部股款。

配售乃由配售包銷商以發售價初步配售39,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本節所述作出調整）。

## 股份發售之架構

本售股章程對申請表格、申請股款及申請程序之提述僅涉及發售新股。

投資者可選擇根據發售新股或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按此兩種方法作出申請。尤其是倘投資者（不論是本人或為投資者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或投資者或其聯名申請人根據發售新股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參與配售或對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其所有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發售新股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22%。發售新股由東英保薦及經辦，並由發售新股包銷商全數包銷。

提呈發售之全部1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可供公眾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僅為配發目的，該等發售新股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包括不少於5,5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發售新股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而乙組將包括不少於5,5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發售新股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至乙組總值之申請人。投資者須留意，兩組之申請所獲配發比例，以及同一組別申請之所獲配發比例皆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但並非兩組）認購不足，該組之剩餘發售新股股份將撥入另外一組並據此配發。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新股股份，而非同時兩組。投資者申請超過各組原獲分配之發售新股股份總數將不予受理。

根據發售新股提出申請之人士亦須作出承諾及在其提交之申請表格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或不會對任何配售股份表示任何興趣，且並未獲得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形而定），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9,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78%，按配售方式以供認購。配售由東英保薦及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 股份發售之架構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若干聯屬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按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應付之發售價配售。購實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選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須遵守有關證券法例及規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團實體。在香港，個人投資者可透過發售新股申請發售新股股份或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各投資者須承諾及確認其並未根據發售新股申請發售新股股份，然後方可獲提呈配售中配售股份。配售亦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發售新股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新股及配售之間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發售新股之有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介乎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倍至50倍，則新股份將由發售新股重新分配至配售，以致發售新股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30%。倘發售新股之有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介乎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50倍至100倍，則由發售新股重新分配至配售之新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以致發售新股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40%。倘發售新股之有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為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由發售新股重新分配至配售之新股份將為2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50%。如出現以上各情況，額外分配至發售新股之股份將會平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若發售新股並未獲悉數認購，則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本身認為適當之數目將原包括於發售新股之內但未獲申請之全部或部份發售新股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發售新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根據發售新股將發售新股股份分配予投資者主要視所收到之有效申請而定。分配基準視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而定，惟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根據上文「發售新股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分組及重新分配安排，若根據發售新股所收到之有效申請所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超出發售新股中初步提呈發售新股股份之數目，則發售新股股份之分配可能包括抽籤。抽籤可能導致部份申請人獲配發之股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發售新股股份之人士為多，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不能獲得任何發售新股股份。重複申請及疑屬重複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 股份發售之架構

配售股份之分配視多個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是否會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能使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受益，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東英及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從配售接獲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提出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或情況相反之申請。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或發行或出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發售新股原獲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股份所進行之任何重新分配而作調整，詳情載於上文「發售新股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一段。